证券代码: 300652 证券简称: 雷迪克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Radical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 要求编制。
-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 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 其他专业顾问。
- 6、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 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 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 7、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准或注册。

特别提示

-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 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 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 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4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	35,130.00	33,82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00	6,180.00
合计	41,310.00	4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 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 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整。

-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 老股东共享。
 - 9、本预案已在"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中对《公司

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公司 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在"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中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雷 迪克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52
雷迪克有限	指	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 包含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
卡车	指	即货车,指主要用于运送货物的汽车,属于商用车辆类别。
保持架	指	部分包裹滚动体,并与之一起运动的轴承零件
轮毂轴承	指	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它的主要作用是承载重量 和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既能承受轴向载荷 还要承受径向载荷
圆锥轴承	指	该类轴承的内、外圈均具有锥形滚道,按所装滚子 的列数分为单列、双列圆锥轴承等不同的结构型式
轮毂轴承单元	指	又称"轮毂单元",是汽车上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是将轮毂轴承、法兰、轮毂与刹车盘或轮轴的连接心轴、以及相关的密封件、轮速传感器和磁性编码器等主要零部件一体化设计并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分离轴承	指	作用在离合器分离指(杆)上使离合器分离的轴承
涨紧轮、张紧轮	指	主要作用在汽车发动机皮带传动系统中,用于调整 皮带的张紧力、增加皮带包角、改变传动方向的轴承。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 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 件的加工方法
车加工	指	在车床上车削加工毛坯,把它们加工成符合图样要 求的各种不同形状规格的零件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 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 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磨加工	指	用砂轮、油石等磨料对轴承零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 使零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设计要 求,磨加工一般都作为零件表面的精加工工序
主机	指	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整车和整机关键零部件
AM 市场	指	After-Market 的缩写,指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市场
OEM 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为主机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市场
VDA6.1	指	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在与法国、意大利的汽车工业 联合会协调后,在ISO9001/ISO9004 的基础上,附 加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TS 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 (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 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 量体系标准。该标准已包含QS-9000 和德国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Radical Energy-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雷迪克,SZ.30065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年5月16日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人民币1		
法定代表人	沈仁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4131994K		
住 所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邮政编码	311231		
电 话	0571-22806190		
传 真	0571-22806116		
互联网址	www. radical.cn		
电子信箱	info@ radical.cn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服务:节能技术的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对于推动汽车工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 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而在汽车产业分工愈发细化的背景,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 性提高。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在产业规模、产业链协同等

¹ 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示注册资本为88,00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8,425,855元,与注册资本差异系可转债转股后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所致。

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部分零部件企业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一定的研发、创新能力。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等多重手段,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在部分领域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但是目前我国品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依然落后于整车,面临关键核心技术缺失,外资品牌占据核心零部件件产品等市场问题。

在此背景下,我国零部件企业在进一步加大研发与创新投入、突破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的同时,需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优势,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轴承是核心基础零部件,轴承工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我国已是世界轴承生产大国,但还不是世界轴承强国,产业结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效率效益都与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汽车零部件发展的产业政策。2011年11月工信部发布了《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将轴承列在12种机械基础件之首,将16种轴承列入重点方向,将5种轴承列为标志性产品。2015年5月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的10个重点发展领域中有8个领域需要大量的高端轴承配套,轴承行业应着力对这些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重要主机配套用的精密轴承制造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列入重点任务,并指出"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3、市场需求结构不断变化,卡车产销处于持续增长的态势

我国汽车制造业相较全球发达国家市场发展较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发展迅速,已成为

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 我国自 2009 年首次超越美国,跃居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此后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在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934.51 万辆增加至 2,901.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我国汽车销量从 938.05 万辆增加至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产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2,572.07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4.16%、7.51%,销量分别为 2,808.06 万辆、2,576.87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较上年下滑 2.76%、8.23%。

在基建投资回升、国Ⅲ汽车淘汰、治超加严、环保高压等利好因素促进下,2016年以来卡车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产量从2015年的283.30万辆增加至2019年的388.8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8.24%,销量从2015年的285.59万辆增加至2019年的385.02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7.75%,其中,重型卡车增长贡献较大,销量从2015年55.07万辆持续增长至2019年的117.4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20.82%。2020年上半年,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但卡车依然处于产销两旺的态势,产销量分别达217.3万辆、220.0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5%、10.8%。

从保有量上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卡车作为公路运输的主要工具,其保有量呈逐年上升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民用载货汽车拥有量从 2010 年末的 1,597.55 万辆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2,791.1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6.40%。

随着国六标准实施节点的推进,卡车市场的更新换代需求也逐渐释放。此外,随着卡车行业技术进步、产品升级、物流行业的转变以及卡车司机的年轻化,对车辆的安全性、稳定性及驾驶舒适性提出了更多要求,离合器分离轴承作为应用于离合器中连接和切断动力输出的关键零件,其质量和性能要求亦越来越高。

4、信息化、智能化引导汽车零部件产业的转型和创新

智能制造及大数据技术在企业的推广实施,正在加速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提档升级。汽车产业进入平稳增长期后,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不仅需要继续关注效率、品质和成本,同时还需要迎合整个制造大趋势,探索和实践"智能制造",在"自动化一数字化一智能化"的

道路上循序渐进。近年来,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了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颁布了一系列以"智能制造"为主题的国家计划,促进制造业与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融合,我国政府也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指引智能制造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完善、发展,为我国智能制造的快速发展提供推动力。

国务院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将"构筑融合创新的信息经济体系"作为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之一。其中具体指出:"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在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过程中,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工业软硬件、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新基础,建立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增强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中提出:"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自动化 改造,开展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试点应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推进自动化、信息化的发展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化水平。"

智能制造基于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可实现设计过程、制造过程和制造装备智能化,实现拟人化制造,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提高生产质量、生产精度、生产效率。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不断成长,新兴经济体成为整车消费的主要增长区域,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凭借不断提高的研发投入、较低的生产要素的成本优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始具备成熟的同步开发能力与自主研发技术,与整车厂、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日益稳定,并已成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全球生产、供应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国产汽车零部件已开始替代进口件,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逐步显现。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整车厂为了保持利润,对降低成本的需求 日益增强,将部分具备较为明显价格优势的优秀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纳入供应体 系已成为趋势。同时,此外,近几年自主汽车品牌发展势头强劲,而自主汽车品 牌采购国产汽车零部件的比例较高,因此,自主汽车品牌的崛起势必会给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产业链全球化、生产本土化、进口替代化等趋势下,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

2、突破产能限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离合器分离轴承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及设备配备主要满足乘用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订单 需求,无法满足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市场需求。

此外,从生产设备的通用性来看,乘用车离合器分离轴承所需的设备规格较小,而卡车特别是中、重卡所需要的设备规格较大,现有设备无法生产大批量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因此,面对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在现有设备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亟需扩大生产经营场地,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满足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市场需求。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量增多面临的产能供给不足问题,满足其日益增长的业务。

3、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公司属于典型的离散型、多规格、少批量、工艺复杂、生产流程多变的零部件制造企业。经过多年运营积累,公司已经初步搭建了能够支持公司日常管理及业务运营的基础信息化服务平台,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规模变得更加庞大以及冗杂,对业务日常管理以及高效利用数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投拟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拟通过对公司现有生产各模块实施信息 化覆盖,同时配置 AGV 物流机器人、设备传感器数据采集,可以有效提升企业 在实际生产管理中的生产把控能力,减少管理盲区。通过对生产环节数字化赋能, 实现企业采集订单状态、设备状态、产出绩效、关键指标等数据的实时监控,加 强企业对于生产的有效把控及改进,提高企业生产管理能力。通过实现生产环节 与采购、销售的信息模块联通,解决企业以往在运营过程面临的信息不对称、沟 通机制不顺畅等问题,实现对公司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信息化覆盖,降低各业务 因庞大信息以及错综交叉业务环节带来的管理效率低下,提升公司智能化、信息 化水平。

三、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 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 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 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 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 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 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 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 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 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 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4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 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整。

(七)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 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	35,130.00	33,82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00	6,180.00
合计	41,310.00	4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 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 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 《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科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75%的股份,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沈仁荣、於彩君夫妇共控制本公司 62.2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2,640.00 万股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沈仁荣、於彩君夫妇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7.71%,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审核通过并完成注册,以及审核通过并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扣除相 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	35,130.00	33,82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80.00	6,180.00
合计	41,310.00	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 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 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 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 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现有产品主要为乘用车轴承,包括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涨紧轮等。其中,公司离合器分离轴承产品的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为公司赢得不少高质量的客户和订单,其稳定的品质为客户所认可。

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是公司优势产品离合器分离轴承应用领域的 延伸,主要面向卡车市场,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的需求,进一步丰富公司轴承类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套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突破产能限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离合器分离轴承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基本处于满 负荷生产,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及设备主要满足乘用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订单需求, 无法满足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市场需求。

此外,从生产设备的通用性来看,乘用车离合器分离轴承所需的设备规格较小,而卡车特别是中、重卡所需要的设备规格较大,现有设备无法生产大批量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因此,面对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在现有设备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亟需扩大生产经营场地,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满足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市场需求。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量增多面临的产能供给不足问题,满足其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攫取市场份额、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生产性供给支持。

(2) 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现有产品主要为乘用车轴承,包括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涨紧轮等。

公司离合器分离轴承产品的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为公司赢得不少高质量的客户和订单。近年来,公司在专注乘用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基础上,为满足客户需求承接了部分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的订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生产经验以及客户资源,其稳定的品质为客户所认可。

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是公司优势产品离合器分离轴承的应用领域的延伸,是 在公司巩固现有主营业务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需求以及轴承行业 的发展趋势,进一步丰富公司轴承类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 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未来迅速完善轴承多品类产品线提供了坚实保 障。

(3)提高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提升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离合器分离轴承是应用于离合器中连接和切断动力输出的关键零件,对整个卡车动力传递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工作载荷大,使用温度高,工作时间长、环境恶劣,所以离合器分离轴承性能质量对整个卡车来说至关重要。随着卡车司机的年轻化,对汽车操纵稳定性、驾驶舒适性及安全性不断提升,离合器分离轴承等关键部件产品的质量要求亦越来越高。因此,要提升产品品质及质量的稳定性,必须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

此外,随着技术更新和产业升级,传统的零部件生产线自动化水平不高,导致公司面临较高的人力成本、生产效率不高等一系列问题。在充分考虑生产效率、经济效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本项目公司拟通过引进国内外成熟、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从工艺设计、生产制造、产品检测等部分环节实现机器换人,减少生产过程中人工参与环节,改变过去手工操作或半自动操作导致的工件精度不稳定,进而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从而满足下游高端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高要求。另一方面,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通过减少对人工的依赖,有效降低企业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综合效益,同时为公司实施"制造+互联网"的智能制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因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加工水平,是提升公司生产硬件设施、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4)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

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不断成长,新兴经济体成为整车消费的主要增长区域,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凭借不断提高的研发投入、较低的生产要素的成本优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始具备成熟的同步开发能力与自主研发技术,与整车厂、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日益稳定,并已成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全球生产、供应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国产汽车零部件已开始替代进口件,国产替代进口的趋势逐步显现。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整车厂为了保持利润,对降低成本的需求 日益增强,将部分具备较为明显价格优势的优秀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纳入供应体 系已成为趋势。同时,此外,近几年自主汽车品牌发展势头强劲,而自主汽车品 牌采购国产汽车零部件的比例较高,因此,自主汽车品牌的崛起势必会给我国汽 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产业链全球化、生产本土化、进口替代化等趋势下,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

(5)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增长,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此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

轴承是核心基础零部件,轴承工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我国已是世界轴承生产大国,但还不是世界轴承强国,产业结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效率效益都与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本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1年11月工信部发布了《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将轴承列在12种机械基础件之首,将16种轴承列入重点方向,将5种轴承列为标志性产品。2015年5月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的10个重点发展领域中有8个领域需要大量的高端轴承配套,轴承行业应着力对这些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重要主机配套用的精密轴承制造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列入重点任务,并指出"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

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重要政策支撑和发展机遇。

(2) 良好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在基建投资回升、国Ⅲ汽车淘汰、治超加严、环保高压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国内卡车 2016 年以来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产量从 2015 年的 283.30 万辆增加至 2019 年的 388.84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8.24%,销量从 2015 年的 285.59 万辆增加至 2019 年的 385.0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7.75%,其中,重型卡车增长贡献较大,销量从 2015 年 55.07 万辆持续增长至 2019 年 117.4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20.82%。2020 年上半年,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但卡车依然处于产销两旺的态势,产销量分别达 217.3 万辆、220.0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5%、10.8%。

从保有量上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货车作为公路运输的主要工具,其保有量呈逐年上升的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民用载货汽车拥有量从 2010 年末的 1,597.55 万辆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2,791.1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6.40%。

由于汽车离合器主要应用于装配手动变速器(MT)及电控机械自动变速器(AMT),目前载货车基本以手动档汽车为主,而电控机械自动变速器(AMT)同样需要配置离合器及分离轴承,故离合器分离轴承在载货汽车上应用广泛,市场前景良好。

(3) 优质的客户资源

经过十多年汽车轴承领域的经营,公司汽车类轴承品种齐全,质量可靠,在汽车轴承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声誉,公司积累了斯凯孚(SKF)、吉明美、多尔曼(Dorman)、西尔沃(SILVIO)、力派尔、恩梯恩(NTN)、法雷奥、采埃孚、万向集团、长城汽车、铁流股份、株洲齿轮等优质的客户资源,长期合作以及稳定的客户为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4) 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作为生产汽车轴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

发,具备较强的汽车轴承产品研发能力,2012年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 开发中心",2017年建立了"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不断对汽车轴承的研发、生 产工艺进行改进,提高产品的性能、精度、使用寿命等,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高, 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汽车轴承相关专利87项,其中,自主研发了"一种带挡 油结构保持架及带有该保持架的分离轴承单元"、"一种反折弹簧及带有该反折弹 簧的分离轴承单元"、"带定位结构中心套的分离轴承单元"等分离轴承相关专利 15项。

经过多年的工艺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已拥有生产离合器分离轴承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成熟的工艺。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丰富的工艺研发经验, 为公司保持市场核心竞争优势提供了技术支持,为项目的实施及可持续运营提供 了重要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130.00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3,82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u> </u>	募集资金投入		
77.5 一次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1,130.00	88.61%	29,820.00	88.17%	
1.1	工程费用	28,400.00	80.84%	28,400.00	83.97%	
1.1.1	建筑工程费	8,800.00	25.05%	8,800.00	26.02%	
1.1.2	设备购置费	19,600.00	55.79%	19,600.00	57.95%	
1.3	土地购置费	1310.0	3.73%	1	-	
1.4	预备费	1,420.00	4.04%	1,420.00	4.20%	
2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11.39%	4,000.00	11.83%	
	合计	35,130.00	100.00%	33,820.00	100.00%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 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实施。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483-36-03-168626)备案证明。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31,00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6,868.81 万元。

(二) 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的现状和未来的需求,在公司现有信息化基础上,完善公司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体系平台,建设与公司持续扩张的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SRM系统、BPM系统、PLM系统、HR系统、CRM系统、MES系统、APS系统、QMS系统、BI系统、智能工厂安保系统等模块。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减少生产管理盲区,提高企业生产自动化效率

公司属于典型的离散型、多规格、少批量、工艺复杂、生产流程多变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本次募投拟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生产各模块实施信息化覆盖,同时配置 AGV 物流机器人、设备传感器数据采集,可以有效提升企业在实际生产管理中的生产把控能力,减少生产管理盲区。通过对生产环节数字化赋能,实现企业采集订单状态、设备状态、产出绩效、关键指标等数据的实时监控,加强企业对于生产的有效把控及改进,提高企业生产管理能力。通过实现生产环节与采购、销售的信息模块联通,解决企业以往在运营过程面临的信息不对称、沟通机制不顺畅等问题。项目的实施也是公司逐步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基础。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少企业现有生产管理盲区、提高企业生产自 动化效率。

(2)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经过多年运营积累,公司已经初步搭建了能够支撑公司日常管理及业务运营的基础信息化服务平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规模也在基于不断扩大的业务系统上变得更加庞大以及冗杂,这对于企业进行日常管理以及高

效利用数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拟通过引进 SRM 系统、BPM 系统、PLM 系统、HR 系统、CRM 系统、MES 系统、APS 系统、QMS 系统、BI 系统、智能工厂安保系统等信息化模块,同时配置 AGV 物流机器人、设备传感器数据采集,建立可以覆盖公司各管理模块、各业务流程的集成化数字系统,解决企业在实际生产管理、运营过程中造成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不透明、传导不顺畅等问题。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便于打通整个数据链条,把所有信息都汇聚到新的系统中,为企业生产运行、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降低各业务因庞大信息以及错综交叉业务环节带来的管理壁垒。

综上所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企业借助信息化手段突破管理局限,进一 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并为企业建立符合业务发展规模的管理能 力提供了有效途径。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和产业导向

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和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互联网快速普及,信息技术在各行业得到更加深入的发展与广泛应用。当前,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创新活跃,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加速与传统产业渗透,信息化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对产业的发展产生了颠覆性、改造性及创造性的影响。

智能制造及大数据技术在企业的推广实施,正在加速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提档升级。汽车产业进入平稳增长期后,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不仅需要继续关注效率、品质和成本,同时还需要迎合整个制造大趋势,探索和实践"智能制造",在"自动化一数字化一智能化"的道路上循序渐进。近年来,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了以重振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战略,颁布了一系列以"智能制造"为主题的国家计划,促进制造业与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融合,我国政府也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指引智能制造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完善、发展,为我国智能制造的快速发展提供推动力。

国务院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将"构筑融合创新的信息经济体系"作为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之一。其中具体指出: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在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过程中,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工业软硬件、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新基础,建立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增强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基础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中提出:"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自动化 改造,开展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试点应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推进自动化、信息化的发展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化水平。"

智能制造基于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可实现设计过程、制造过程和制造装备智能化,实现拟人化制造,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力劳动的依赖,提高生产质量、生产精度、生产效率。

(2) 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为信息化项目的实施提供操作基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经搭建了符合自身管理特色的管理体系。公司管理体系完善,且各部门、岗位职责清晰,并配有严格的规范机制。清晰、稳定运营架构可以充分保证未来随着公司其他管理及业务运营环节信息化的建设,实现覆盖从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公司其他经营管理模块的集成信息化系统搭建。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总结与改进实际生产出现的问题,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的生产流程体系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各产品生产步骤清晰明确,各车间分布、生产流程衔接合理,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各产品标准化初步建立。

综上所述,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为本次募投拟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实际可操作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180.00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18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886.00	95.24%	5,886.00	95.24%
2	基本预备费	294.00	4.76%	294.00	4.76%
	合计	6,180.00	100.00%	6,180.00	100.00%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雷迪克。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实施。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对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而 是完善、升级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有助于对现有业 务进行升级,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 的整体竞争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营运资金更加充分,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键,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的运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 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公司持续发展具 有重要意义,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加 快新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 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 发展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一)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 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仁荣、 於彩君夫妇。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营业收入逐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线种类不断丰富,应对下游客户需求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不排除发行后短期内由于总股本增加使的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可能。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好,随着项目的实施和经济利益的实现,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项目建设期内,随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大幅增加;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量将得到显著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有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负债(包

括或有负债)的情形,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筹措项目资金将会显著增加公司的运营和财务风险,因此,采用股权融资是目前较为适宜的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财务结构将更为安全,增强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券融资的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的业务量将日益增大,对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公司会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进行补充,因此,不存在负债比率过低和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 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受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以及国家对汽车产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大力扶持,在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934.51 万辆增加至 2,901.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我国汽车销量从 938.05 万辆增加至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产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2,572.07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 4.16%、7.51%,销量分别为 2,808.06 万辆、2,576.87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较上年下滑 2.76%、8.23%。2008 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水平不断提升,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显示,从 2008 年末的 6,467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26,15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4%。

我国下游汽车产业销量在保持了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后逐步趋于稳定,汽车行业已成长为全球最大市场。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 AM 市场。尽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内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

变化,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2%、29.77%、30.79%和 30.73%,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但未来若钢材价格持续上涨、汇率出现较大波动以及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风险。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4,581.62 万元、13,274.54 万元、13,902.80 万元和 14,949.17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3、2.31、2.35 和 0.95。

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 AM 市场,客户的采购需求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在生产组织过程中,对于常规型号的产品,通常会保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相应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仍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发行人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和钢制品。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发行人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分别为3,961.98元/吨、4,526.37元/吨、4,117.75元/吨以及4,087.27元/吨,于2017年度至2018年度持续上升,于2019年度有所下降,但总体仍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四)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轴承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一方面,世界主流大型轴承企业通过建立合资、独资企业的方式在国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实施人员和采购本土化,进入原来以国内品牌为主的市场;另一方面,国内轴承企业也通过不断提升品质,进入以国际品牌为主的市场,市场竞争加剧;此外,不排除潜在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五)产品降价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 AM 市场的中高档汽车轴承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具备了一定的与客户价格谈判的能力。但是,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较大,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加剧,且产品本身存在的生命周期特性,仍存在发行人下游客户要求产品降价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竞争加剧,也将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降价的风险。

(六) 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及地区局势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市场。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尚未结束,其对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轴承类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可能面临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出口目的地存在政治、经济不稳定的可能性,比如中东地区的伊朗因核问题而遭受联合国安理会的多次制裁措施,美国和欧盟也通过加强对伊朗金融制裁的力度,造成伊朗境内银行与其他国家银行资金往来较为困难,导致伊朗与其他国家间的贸易可能无法顺利进行或完成。因此,公司面向伊朗等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地区的直接或间接出口业务,有可能出现需求下降、无法收款等情况导致业务不能持续进行,进而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人民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较高,与国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2016年

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具体如下:

中间价: 美元兑人民币

7.20
7.00
6.80
6.60
6.40
6.20
6.00
5.80
2016/1/1 2016/7/1 2017/1/1 2018/1/1 2018/7/1 2019/1/1 2019/7/1 2020/1/1

未来若人民币开始升值,将不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开展,会影响国外客户购买力,并可能导致汇兑损失,从而使得公司的出口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利润水平。

数据来源: 同花顺

(八) 新冠疫情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情况,建立疫情 应对机制和防控体系,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正常开展。尽管目前我国疫情 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防疫工作仍在继续,若国内疫情防控成效不能保持或受到 境外输入性病例影响,导致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期较长,仍可能会对公司正 常经营或产品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还在世界其他地区蔓延,全球疫情的持续时间、防控措施 及对宏观经济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海外疫情迟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 则公司将面临海外市场阶段性萎缩、客户需求递延或减少、出口业务量下降的风 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 产品创新与技术进步的风险

目前汽车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相应地要求汽车配件厂商顺应其发展趋势, 不断推出与其产品能配套的汽车配件。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型号"的特点, 基本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



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不能持续及时地把握下游产业和最终 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市场发展的特点,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 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 持续发展能力。

(十)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 201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 3年,故公司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至6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三年。 在上述有效期以后,公司存在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复审的可能性,从而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以及信息化 建设项目开展,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 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 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结论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得出,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状况、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行业内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实施过程中建设速度、运营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实施效果与财务预测产生偏离的风险;或因市场形势、竞争格局变化、市场开拓不利等因素导致销售不达预期、产能不能完全消化,从而导致盈利水平无法覆盖大额固定资产折旧,降低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十二)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上述批准事项能 否取得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 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

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明显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存在下降可能,公司已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诉求,科学研究当前及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准确估计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
- 5、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进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 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4) 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5)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 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 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机制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当前的财务数据,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提案前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有效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提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 2、召开审议利润分配的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未通过利润分配提案,则独立董事应提出明确的反对理由并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独立董事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监事会如未通过利润分配的提案,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监事会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4、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 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2017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80万元。

(二) 2018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60万元。

(三) 2019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0.00万元。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2,200.00	1,760.00	8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6,290.36	8,289.68	7,495.9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例	34.97%	21.23%	11.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84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358.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比例		65.77%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4,84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5.77%,符合《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三、公司 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 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 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 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 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雷迪克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
-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 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 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本次发行 2,640.00 万股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 4、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分别同比下降 20%、持平和增长 20% 进行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5、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 的影响:
-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 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影响。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26,400,000		
期末总股本(股)	88,000,000	88,425,855	114,825,855
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11月		
情形 1: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028.60	77,558.97	77,55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90.36	6,290.36	6,290.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6,198.98	6,198.98	6,198.98
实施的现金分红 (万元)	1,760.00	2,200.00	2,2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558.97	81,649.33	121,64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70

-str. H	2019年/2019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70	0.70	0.6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64	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6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7.92%	7.6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8.27%	7.81%	7.49%
情形 2: 假设 2020 年	度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028.60	77,558.97	77,55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90.36	5,032.29	5,032.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6,198.98	4,959.18	4,959.18
实施的现金分红 (万元)	1,760.00	2,200.00	2,2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558.97	80,391.26	120,391.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6	0.55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51	0.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5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6.39%	6.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8.27%	6.29%	6.04%
情形 3: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028.60	77,558.97	77,55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90.36	7,548.43	7,548.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6,198.98	7,438.78	7,438.78
实施的现金分红 (万元)	1,760.00	2,200.00	2,2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558.97	82,907.40	122,907.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86	0.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70	0.84	0.82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77	0.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0	0.75	0.74

项目	2019年/2019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9.43%	9.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8.27%	9.29%	8.92%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前股本使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数 88,425,855 股进行测算,与注册资本差异系可转债转股后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所致。

(三)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 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 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详见发行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现有产品主要为乘用车轴承,包括轮毂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涨紧轮等。其中,公司离合器分离轴承产品的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为公司赢得不少高质量的客户和订单,其稳定的品质为客户所认可。

卡车离合器分离轴承建设项目是公司优势产品离合器分离轴承应用领域的延伸,主要面向卡车市场,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的需求,进一步丰富公司轴承类产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的现状和未来的需求,



在公司现有信息化基础上,完善公司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体系平台,建设与公司持续扩张的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信息化系统,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和运营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对人才的培育,经过多年运营,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均在轴承领域工作多年,对该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储备人才,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技术储备情况

作为生产汽车轴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具备较强的汽车轴承产品研发能力,2012年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7年建立了"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不断对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提高产品的性能、精度、使用寿命等,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汽车轴承相关专利87项,其中,自主研发了"一种带挡油结构保持架及带有该保持架的分离轴承单元"、"一种反折弹簧及带有该反折弹簧的分离轴承单元"、"带定位结构中心套的分离轴承单元"等分离轴承相关专利15项。

公司具有坚实的技术和研发基础,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检验经验,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十多年汽车轴承领域的经营,公司汽车类轴承品种齐全,质量可靠,在



汽车轴承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声誉,公司积累了斯凯孚(SKF)、吉明美、多尔曼 (Dorman)、西尔沃 (SILVIO)、力派尔、恩梯恩 (NTN)、法雷奥、采埃孚、万 向集团、长城汽车、铁流股份、株洲齿轮等优质的客户资源,长期合作以及稳定 的客户为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丰富储备,将为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的基础上,开拓新的销售渠道,继续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强化公司的轮毂轴承单元、圆锥轴承、轮毂轴承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持较高的经营效益水平,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政策。同时,公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股利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



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 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